

復華金融股債雙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金融債券入息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本基金並無保證

收益及配息)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民國115年1月20日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復華金融股債雙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金融債券入息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成立日期	本基金尚未成立
經理公司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每月分配收益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 (一) 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符合法令規範得投資之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金融債券、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無擔保金融債券、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槓桿型 ETF)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投資項目。
- (二) 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金融債券、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無擔保金融債券、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 Bond)、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 Bond)及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之債券(MREL Bond)))、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投資項目；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指數表現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債券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 (三)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基金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含)以上。
- (四) 原則上，本基金自掛牌日起：
  1. 投資於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2. 投資於金融相關產業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3. 本基金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應依據金管會民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5593 號令規定辦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二、投資特色：

- (一) 以全球金融相關產業之債券為主要布局，追求長期之收益分配機會。
- (二) 投資人可於證券市場以市價交易主動式 ETF，交易方式便利。

###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 一、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投資風險包括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本基金得投資於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如 CoCo Bond、TLAC Bond 及 MREL Bond)，該類債券可能在特定條件下被轉換為股權或減記本金及止付利息，亦可能有發行機構較集中及流動性等風險。惟前述並未涵蓋本基金所有投資風險；有關本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48-57 頁。
- 二、本基金為債券型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主要投資於金融相關產業，追求長期較佳的債息收益機會，但債券價格可能受到利率及產業景氣變化的影響較大。綜合評估本基金投資組合及風險、以計算過去 5 年之淨值波動度為原則，參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並與同類型基金淨值波動度比較，訂定本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為 RR2。風險報酬等級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及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投資。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債券型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主要投資於金融相關產業，追求長期較佳的債息收益機會，但債券價格可能受到利率及產業景氣變化的影響較大，適合能夠承受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 伍、基金運用狀況

本基金本次係首次募集，未經金管會核備成立前，不得運用本基金資產。

###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一)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在新臺幣貳佰億元(含)以下，按每年百分之〇·七〇(0.70%)之比率計算。 (二)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貳佰億元之部分，按每年百分之〇·六〇(0.60%)之比率計算。	保管費	(一)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在新臺幣參拾億元(含)以下，按每年百分之〇·一〇(0.10%)之比率計算。 (二)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參拾億元(不含)至貳佰億元(含)之部分，按每年百分之〇·〇八(0.08%)之比率計算。 (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貳佰億元之部分，按每年百分之〇·〇六(0.06%)之比率計算。
掛牌費及年費	每年掛牌費用為淨資產價值之0.021%~0.03%，實際費率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最新公告或通知為準，每年最高金額為新臺幣參拾萬元；初次掛牌之年度按月數比例計收，不足整月者照整月計算。		
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手續費	最高不得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2%。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	每次預估新臺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取得及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票券集保帳戶維護費與交割費、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訴訟及非訟費用及清算費用)。		
以下為掛牌日起透過初級市場申購買回之費用			
掛牌日起之申購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2%，實際適用費用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		
申購交易費用	1. 目前預收之申購交易費用為零。該費用得依本基金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市場現況(含匯率波動)進行調整，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p>2. 目前實際之申購交易費用為「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為申購日本基金買入債券之加權平均買賣價差)」，前述買賣價差計算方式：</p> <p>(1) 若當日淨申購單位數 &gt; 0： 以實際成交價減去自彭博資訊取得之買價後除以該買價，乘以當日淨申購單位數並除以當日申購單位數計算之，如當日基金無買入債券，則申購交易費率為當日持有債券之加權平均買賣價差，前述買賣價差，以自彭博資訊取得之賣價減去買價後除以該買價，乘以當日淨申購單位數並除以當日申購單位數計算之。</p> <p>(2) 若當日淨申購單位數 ≤ 0： 則申購交易費率為零。</p> <p>(3) 該費用得依本基金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市場現況(含匯率波動)進行調整。</p>
買回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2%，實際適用費用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
買回交易費用	<p>目前買回交易費用為「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為買回日本基金賣出債券之加權平均買賣價差)」，前述買賣價差計算方式：</p> <p>1. 若當日淨買回單位數 &gt; 0： 以自彭博資訊取得之買價減去實際成交價後除以該買價，乘以當日淨買回單位數並除以當日買回單位數計算之，如當日基金無賣出債券，則買回交易費率為零。</p> <p>2. 若當日淨買回單位數 ≤ 0： 則買回交易費率為零。</p> <p>3. 該費用得依本基金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市場現況(含匯率波動)進行調整。</p>
行政處理費	就每筆申購失敗或買回失敗應給付行政處理費，有關行政處理費計算標準，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註) 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76-77頁。

####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經理公司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計算之本基金已發行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場所、復華投信公司網站(<https://www.fhtrust.com.tw/>)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http://www.sitca.org.tw/>)。

####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s://www.fhtrust.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 其他

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投資人以書面或傳真方式申購本基金者，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4:30止，如以網路交易或電話語音交易者，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3:30止；自掛牌日起，申購申請截止時間為申購日下午2:00止；買回申請截止時間為買回日下午2:00止。如有特殊情事以致影響經理公司之營業時間時，經理公司得公告調整申購或買回截止時間，詳細內容請參閱公開說明書。  
復華投信服務電話：(02)8161-6800

#### 投資警語：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 本基金之基金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 (三) 本基金為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本基金投資目標未追蹤、模擬或複製特定指數之表現，而係經理公司依其所訂投資策略進行基金投資。
- (四) 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及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由於美國Rule 144A債券僅限機構投資人購買，資訊揭露要求較一般債券寬鬆，於次級市場交易時可能因參與者較少，或交易對手出價意願較低，導致產生較大的買賣價差，進而影響基金淨值。